

**WO/GA/52/****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5月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2020**年**5**月**7**日和**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主席编拟

. 2020年4月20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同意载于第C.N 3989号照会中产权组织总干事关于在例外情况下以书面程序的形式举行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5月7日和8日会议，任命产权组织下一任总干事的提议。成员国在表示同意时，授权大会主席分发决定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并最终通过。

. 根据以往惯例，产权组织大会将指定一个“候任总干事任命条件工作组”（工作组），就任命条件提出建议，以便大会能够确定或通过这些条件。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主持工作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任副主席。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1）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副主席；（2）以下各方协调员：非洲集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B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中国。

. 考虑到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病而实行的限制，并根据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在例外情况下以书面程序举行本次会议的提议和成员国的最终同意，主席对工作组的工作提出了类似的例外处理方法。如文件WO/GA/52/1 Rev.所述，主席提议以非正式方式召集工作组，与其进行磋商，以就总干事的任命条件提出建议。该文件进一步建议，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将反映在主席总结中，作为成员国就5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进行所议定的书面程序的一部分，附于载有拟议决定的通函。

. 为此，主席请工作组在2020年4月20日前就总干事的合同草案（依据文件WO/GA/52/1 Rev.附件）发表意见和评论，以便已达成非正式一致意见的任何提案或建议均可在2020年4月27日分发的决定草案中得到反映。主席还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与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

. 在4月22日的会议上，主席首先指出，151个成员国肯定地对书面程序表示同意，并由此授权主席分发反映非正式磋商的本主席总结所附于的决定草案。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法国常驻代表弗朗索瓦·里瓦索阁下，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阁下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维克托·多利泽阁下，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副代表安德烈亚诺·厄尔文阁下，均表示支持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进程和正在审议的合同草案。

. 主席接着请各集团协调员代表其集团成员发表意见。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对拟议的总干事任命条件和目前起草的合同案文表示支持。

. 新加坡代表亚太集团就任命条件的进程和实质提出了三点意见：（1）两项决定，即任命下一任总干事和规定其任命条件，应同时通过；（2）总干事的任命条件在《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中也有规定；（3）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限于技术更新和细节，如合同日期和当事方名称。

. 俄罗斯联邦代表CACEEC集团指出，总干事的福利与各机构行政首长的标准一致，而且该集团认为，合同的现有案文与既定做法是一致的，应按原样保留。CACEEC集团还赞同主席提出的方式，并希望达成双方都能接受和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

. 拉脱维亚代表CEBS集团表示，它很高兴听到150多个成员国接受了书面程序，该集团的答复率和接受率为100%。协调员指出，虽然他没有看到其他提案，但他指出，在当前的特殊情况下，很难就任何此种提案进行谈判。因此，他建议工作组遵循现行做法，按建议通过合同草案。他还指出，他可以预测六年后围绕总干事下一任期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工作，届时工作组将有更好的机会进行谈判。

. 中国确认支持目前起草的合同案文。

. 德国代表B集团指出，150多个成员国同意书面程序是一个好结果，并高兴地确认B集团同样有100%的答复率和接受率。协调员接下来表示希望提出四点意见：（1）该集团可以支持目前为2020年开始的总干事任期起草的合同案文；（2）由于当前的特殊情况，B集团成员无法有效地参与对拟议修正案的讨论；（3）B集团因此不在此时提出案文改动，但要求在2021年成员国大会前，大会主席就2026年开始的总干事任期的可能修正案举行非正式磋商，并（4）要求将此反映在本主席总结中。

. 牙买加代表GRULAC，对编拟的工作文件和磋商表示赞赏，并高兴地听到有大量成员国对书面程序给予肯定答复。协调员指出，它就合同案文草案与其集团成员进行了磋商，尽管一些成员提供了反馈意见，但其他成员仍在与首都磋商。它没有收到任何修正案，对于提供反馈的集团成员而言，它们表示倾向于避免改动，因为现行合同条款已经有效运作，在没有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很难进行谈判。因此，现状是最好的。协调员补充说，任何修改都需要以国际法和适用的产权组织规则为依据。此外，在目前情况下，对任何修改进行审议并达成一致都将是困难的，因为一些首都是在紧急措施下开展工作，这将造成延误。

. 主席结束会议，要求工作组在2020年4月23下班前提交任何补充评论意见，以便可以酌情在主席总结和决定草案中予以适当反映。未收到进一步评论意见。

. 因此，在审议邓鸿森先生担任总干事的任命条件时，工作组决定向产权组织大会建议与2014年任命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时产权组织大会批准的相同条件，但作了修改，以反映根据日内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对住房津贴和交际费津贴进行的年度通货膨胀调整。除合同中规定的交际费津贴和住房津贴外，工作组还在非正式磋商开始时收到了国际局根据2020年3月给出的联合国共同制度财务参数提供的邓鸿森先生每月薪酬的指示性概算。合同草案和月薪指示性概算所反映的任命邓鸿森先生担任总干事的条件分别载于本主席总结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后接附件]

## 总干事合同

本合同由

甲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或产权组织）

和

乙方邓鸿森先生

于2020年[…]月[…]日订立

鉴　于：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称为《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2）款第（i）项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应根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产权组织总干事。

二、《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3）款除其他外规定，产权组织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并规定，初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产权组织大会规定。

三、任期可以根据《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相关规定终止。

四、根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产权组织大会于2020年5月8日任命邓先生为产权组织总干‍事。

兹达成协议如下：

### 任　期

1. 邓先生担任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固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为期六年。

### 薪金与津贴

2. 在邓先生任期内，本组织应向其支付

 (1) 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首长应得最高年薪相等的年薪净额；

 (2) 年度交际费津贴62,870瑞郎，该津贴的数额将每年按日内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1]](#footnote-2)予以更新；以及

 (3) 年度住房津贴77,145瑞郎，该津贴同样将每年按日内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予以更新。

3. 本组织应向邓先生提供一辆小车和一名司机，用于执行公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4. 必要时，邓先生应有权获得适当的安保措施。

### 养恤金

5. 邓先生应有权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和细则，并根据按联合国大会的方法所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参加该养恤基金。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

6. 除本合同可能另作修改外，邓先生应享有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甲乙双方于2020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以昭信守。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奥马尔·兹尼贝尔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邓鸿森 |
| 产权组织大会 |  |
| 主席 |  |
|  |  |

[后接附件二]

**每月薪酬 - 总干事**

以下是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3.1和3.5按2020年3月的参数\*)

计算邓鸿森先生担任产权组织总干事每月薪酬的指示性概算

（不包括其合同中所含的交际费津贴和住房津贴）

月薪净额

[ (168'782美元 x 0.97) : 12 ] 13,643.20瑞郎

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168'782美元 x 0.97 x 0.782) : 12 ] 10,669.00瑞郎

 \_\_\_\_\_\_\_\_\_\_\_\_\_\_\_\_

 24,312.20瑞郎

总干事的联合国养恤基金缴款

[ (389'766美元 x 0.97 x 0.079) : 12 ] - 2,489.00瑞郎

总干事的社会保险缴款\*\*) - 298.00瑞郎

 \_\_\_\_\_\_\_\_\_\_\_\_\_\_\_\_

**每月实得 21,525.20**瑞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020年3月联合国官方汇率：1美元=0.97瑞郎

 2020年3月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78.20**

\*\*) 仅总干事本人医疗保险的缴款；未考虑受扶养人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日内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由州统计局发布。 [↑](#footnote-ref-2)